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02,302,082.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56,949.53 元，尚余 55,545,133.0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592,495,860.90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176,698.9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73,864,295.04 元。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741,766,98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8,544,174.73 元，剩余部分 3,555,320,120.32 元。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